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約僱人員徵才啟事

職稱及名額	官職等及職系	說明
約僱人員 1 名		一、資格條件：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傳播或法律相關科系、曾有辦理政府機關相關事務之工作經驗或熟悉政府機關行政流程者尤佳。 二、工作項目： (一) 辦理電視、廣播內容監督管理相關業務。 (二) 傳播內容涉及性別、兒少、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 (三) 一般綜合性業務。 (四) 傳播內容監理業務之研析事項。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四、聯絡方式： (一)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履歷表、學(經)歷證明、身分證等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者，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成績單中譯本，並提供出入境資料)。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二) 請於 113 年 5 月 7 日前(以郵戳或本會收文章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逕寄(送)至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5 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收，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電視內容科約僱人員(A640470)及白天聯絡電話。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不合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請附 28 元回郵信封，本會將以普通掛號寄還)，另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三) 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僱用期間遇跨年度時，年底將依實際考核結果辦理續僱事宜)。 (四) 本職務月支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按其所具資格條件以五等 280 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 37,800 元(尚須扣除勞健

職稱及名額	官職等及職系	說 明
		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行負擔費用)。 (五) 聯絡電話：(02) 33438527 邱小姐。